

##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雪飞）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工作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独立的前提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雪飞，198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资产评估专业，获硕士学位。资产评估师资格（CPV）、注册估值分析师资格（CVA），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盛双和（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睿兴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三合经世（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注册估值师协会专家委员。曾任职于阿城金源会计师事务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晋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禹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

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 6 次亲自出席，0 次委托出席；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委托出席 0 次。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公司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的发言，对议案发表了个人意见，对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发言，根据需要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雪飞	6	6	0	0	否

2025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独立董事姓名	列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雪飞	2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

人绩效相结合，依照已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制度，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审阅公司出具的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专项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总结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等多项事宜。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2026 年，将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与内部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线上及线下的交流沟通。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

的进度以及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人才储备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信息披露及其它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不断强化自身专业水平，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其中，重点关注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应收账款的变化及管理等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配合，主动详细讲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资料文件，方便本人作出客观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北京德皓

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宋月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名董事、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材料，上述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水平匹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

运作，在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雪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